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505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鎂鎂琦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廖大鈞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鎂鎂琦企業有限公司、廖大鈞、周馮玉英、周淑如所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廖大鈞非系爭本票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是聲請人對廖大鈞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